第一章　重大政策與執行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自 8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施行以來，持續辦理調查與評估作業、推動污染場址控制與整治作業、精進土地資源再利用及風險評估之技術研究，並結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建議，檢討政策推動與污染管理策略之規劃，使我國的環境污染整治成效日益卓越。

本署於 108 年度已公告解除列管 878 場次控制場址，且完成 144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現場勘查作業、追蹤 47 家地下儲槽申報異常，及完成首輪全國河川、湖泊水庫與灌溉渠道等水體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備查工作；另為提升本土專業技術發展，瞭解國際環保趨勢與環境整治之經驗，本署於 108 年辦理 6 場國際研討會及講習會，加強與各國的合作鏈結；而近年國際環保意識高漲，民眾對於環境污染問題逐漸由被動關心轉為主動監督，因此在國內宣導的部分為向民眾傳遞正確之環保觀念，108 年本署辦理 11 場兒童劇場校園巡演，以從小扎根土水教育，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及攝影比賽等活動擴大宣傳廣度，吸引更多民眾瞭解土壤與地下水整治的重要。

未來本署將持續觀察國際環境整治發展趨勢並評估國內需求，帶領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調整政策發展方向，成就環境整治效益最大化，以提供民眾更好的生活品質，期盼達到土壤與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之目的！

1.1 重大政策

本署為進一步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之管理績效，持續針對歷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執行成果進行調整，修訂調整 108 年度 5 大土壤及地下水政策，重點如次：

一、健全完備法規制度，強化行政管理體系

為落實土污法精神，本署訂定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透過法律與相關政策的施行，建立全民保護土壤及地下水之觀念，並強化企業之環境責任與法律約束力，同時為政府施政及行使裁量權之依據。

二、持續辦理調查工作，及早發現潛在污染

本署針對農地、工廠、地下儲槽、工業區及底泥等區域進行定期調查作業，評估各種污染潛勢，持續擴增調查對象範圍，以達預防污染並即時管控之目標。

三、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為完備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行政指引及技術規範，強化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業務分工與合作機制，本署持續執行污染場址之調查與整治工作，建立本土化風險評估機制，並積極推動污染場址土地開發與再利用制度，以提升國內實務可行之污染調查及整治計畫，進而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四、關注檢討徵收情形，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本署秉持審慎開支及妥善管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運用原則，納入滾動式檢討機制，依據國內環境及經濟現況調整徵收規範，並持續優化整治費申報系統，以利業者繳納整治費及查詢相關資料。

五、提升本土專業能力，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本署結合學術界與產業界資源，透過編撰技術參考指引、辦理技術試驗案例分享及宣導活動，積極提升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整治技術應用與發展，並與夥伴國家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與技術展示，以深化經驗交流及協助產業海外發展，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1.2 執行成效

為有效調查、整治及預防各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署成立各項專案進行控管，依 108 年度施政 5 大重點目標，區分為土污法修正或訂定、土污基金收支及成效、場址污染與預防調查規劃、整合各級機關推動整治復育、國內外技術業務推廣及發展國際交流等。相關成效如次：

一、健全完備法規制度，強化行政管理體系

本署為完備土壤及地下水相關執行體系，於 108 年度發布 4 則行政規則之修正或訂定公告，彙整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108 年度土污法修正或訂定公告

類別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公告
行政規則	1	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	108 年 02 月 21 日修正
	2	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計畫補助要點	108 年 06 月 14 日訂定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10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108 年 11 月 28 日訂定

二、持續辦理調查工作，及早發現潛在污染

（一）自 103 年至 108 年底完成首輪全國河川、湖泊水庫及灌溉渠道等水體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備查工作，申報備查率為 100%，合計 473 處，包含河川 83 處、湖泊水庫 91 處及灌溉渠道 299 處，並完成底泥品

質檢測結果公布作業，將持續督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規定，辦理底泥管理工作及第二輪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備查工作。

（二）截至 108 年底，各縣市調查出污染列管之農地場址共計 7,360 場次（約 1,178 公頃），已整治改善完成並且公告解除控制之農地場址約 862.9 公頃，整治完成率為 73%，108 年度改善目標 100 公頃，實際完成 110 公頃，年度改善完成率 110%。

（三）研析歷年現勘、調查及場址公告列管執行經驗，掌握常見之污染潛勢業別運作中工廠名單，關注製程特徵具規模者，分期進行調查計畫。截至 108 年底，已完成 484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現場勘查工作，並依據系統性篩選機制，執行 91 家工廠污染調查作業，其中已確認 51 家土壤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調查污染發現率達 56%。

（四）為掌握工業區環境品質概況，本署編定 160 處依燈號分級及污染潛勢評估結果，108 年共計 2 處工業區由黃燈降至綠燈，並新增 1 處綠燈工業區，計有 158 處工業區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申報備查作業（98.8%）。

（五）為及早掌握污染情形，環保局針對國內 47 家地下儲槽系統申報異常者，辦理污染潛勢追蹤管理。

三、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一）我國場址類型可區分為農地場址及事業場址（含工廠、加油站、非法棄置、儲槽、軍事場址及其他類型場址等）二大型態，108 年公告解列之控制場址共計 878 場次（約 147.80 公頃），其中面積比農地占 71.39%、工廠占 24.25%、軍事場址占 1.43%、其他占 1.38%、加油站占 1.18%及非法棄置占 0.37%。

（二）選擇適合採用風險管理之場址，進行規劃與推動，以完善風險管理執行模式之策略；發展風險評估與管理成效分析功能，建立污染場址風險圖像，並精進風險評估平台及小組運作。此外，建構系統性風險溝通訓練，強化環保機關人員風險認知與溝通能力。

四、關注檢討徵收情形，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一）土污基金預算為土污基管會推動業務主要的經費來源，本署秉持著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精神作為整體運用原則。108 年度土污基金收入約 11 億 7 千 7 百萬餘元，支出約 13 億 8 百萬餘元，基金累積賸餘約 22 億餘元。

（二）為簡便繳費人申請環境保險或工程退費作業流程與時程，本署自 108 年起規劃建置整治費網路申報系統線上審理功能，並於同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同時亦於系統同步新增退費項目抵扣下拉式選擇功能，凡經本署審核通過之退費案件，繳費人得直接點選欲抵扣退費項目，系統將自動帶入核定之文號及金額，便捷申報作業，減少因自行輸入而誤植之情形。

五、提升本土專業能力，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辦理「透水式反應牆」(Permeable reactive barrier，PRB)與生物整治，搭配高解析調查等技術，於國內 5 場次場址進行技術應用與試驗，評估於我國適用性與發展潛力。

（二）組成「生物整治工作坊」，完成 4 場次技術試驗、4 場次生物整治場址技術諮詢輔導、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及 1 場次生物整治與分子生物技術研討會等。

（三）為推廣綠色永續型整治，108 年共完成 69 件綠色永續型整治評估與執行案例，及 12 場次「綠色永續型整治技術宣講列車」課程。

（四）補助學術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究工作，共計 28 組研究團隊投入，其中研究型計畫占 64.3%，模場型計畫占 35.7%。另各計畫研究類型分為「整治」類 19 件、「調查」類 4 件及「其他」類 5 件，其中已完成 23 篇國際性期刊投稿，3 件專刊申請等學術成果展現。

（五）辦理 2 場次「培植技術開創紀元~107 年土壤及地下水科研成果發表暨技術媒合會」，首度跨領域邀請兩組產業及學術單位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且邀請 24 位專家分享豐碩研究成果及提供技術諮詢管道，估計媒合 15 至 20 組產官學進行技術與談，透過本次活動交流，活化土水產學技術鏈。

（六）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官員專業訓練課程，本（第 3）次邀請 9 國 19 位環保主管機關官員，且合併科技部東南亞土水課程邀請之 8 國 26 位學者，合計共有 11 國 45 位外賓，並安排我國產業界人員協助外賓交流，首次成功促成亞太國家產官學緊密交流。

（七）辦理「臺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合作備忘錄」交流事宜，於我國召開第 10 次指導委員會議與技術論壇，使韓國民間技術單位與我國產業界進行技術交流，共同推動整治技術提升工作。

（八）辦理「臺越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交流活動，分別於我國及越南完成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指導委員會議與技術論壇，使越南自然資源暨環境部人員充分瞭解臺灣在土水方面之能力，並達成後續合作機制及優先項目之共識。